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75號

上訴人 楊偉志

05 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  
06 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一  
07 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  
08 萬貳仟貳佰參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  
09 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  
10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  
1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4 法 官 李 崇 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葉子榕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